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7

最高人民法院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条文要旨 实务精要 新法补正 权威准确
重点法条 完整解读 案例指导 全面实用

传统纸媒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 扫描二维码线上线下同步阅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7

最高人民法院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 编
简 明 版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北京 :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18.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ISBN 978-7-5109-1973-2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
故—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②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
故—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98674号

最高人民法院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执行编辑	邓 灿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265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73-2	
定 价	3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法官判案是一个寻找法律依据、辨法析理、不断释法的过程。立法自始至终滞后于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为了有效、及时的填补立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以往的解释有些已经被新法取代，有些仍在发挥作用。自 2001 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我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50 余种，被实务工作者视为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统一裁判尺度的圭臬，是人民法院出版社最重要的品牌畅销图书。为了便于广大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新情况、新问题背景下准确运用以往的司法解释，我社精心策划、梳理研发推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系列丛书。

此次推出的简明版本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本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实用、便捷的办案必备参考用书。

丛书为开放式，首次推出 15 个分册，分别为：立案及管辖、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借款担保、买卖合同、保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一分册在体例上紧



紧围绕司法解释条文编排设计，每条下设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及相关权威案例指导等栏目，重点突出、实用方便。

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权威准确。主要内容精心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新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并选取重点法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全面实用。在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重点法条配有关联案例，并精选与各分册主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答复、地方性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定，使丛书内容更加实用、丰富、全面。

3. 内容丰富。依托中国首家深度融合法律知识服务与案例大数据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平台——“法信”平台提供海量资源。书中重点法条的全面解读、节录法律文件全部嵌入法信二维码，使读者一册在手尽享法条完整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全部法律文本等大量数字化资源。

4. 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顺应当代读者阅读习惯及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扫码扩展阅读，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使用简便，无需 APP，扫码即阅，读者可随时随地扩展学习，开启线上线下立体阅读新模式，是传统纸媒转型的一次有益尝试与探索。

在该丛书的编纂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部分专家型法官全面认真审定了书稿及重点法条，人民法院电子音像社法信编辑部为配套制作二维码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我们对为此书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法官及编辑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期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级法院干警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编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001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

0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1月27日）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过错的认定] 第一条017

 [擅自驾驶他人车辆的主体责任] 第二条019

 [挂靠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021

 [连环购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023

 [套牌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024

 [多次转让拼装或报废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025



〔驾驶培训活动情形下的主体责任〕第七条	027
〔试乘过程中受损害的主体责任〕第八条	028
〔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第九条	029
〔道路堆放物、倾倒物致人损害的主体责任〕第十条	031
〔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第十一条	032
〔机动车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第十二条	034
〔多辆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第十三条	036
〔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的涵义〕第十四条	037
〔财产损失的范围〕第十五条	039
〔交强险、商业险和侵权责任人的赔偿次序〕第十六条	040
〔交强险第三人的范围〕第十七条	042
〔违法驾车情形下的责任承担〕第十八条	043
〔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承担〕第十九条	045
〔违法拒保、拖延承保、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条	046
〔多车相撞后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第二十一条	047
〔多个被侵权人对交强险限额的分配规则〕第二十二条	051
〔未履行告知义务时保险公司的责任〕第二十三条	052
〔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禁止〕第二十四条	053
〔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第二十五条	053
〔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主体〕第二十六条	055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 第二十七条	056
[本解释的适用范围] 第二十八条	057
[本解释的时间效力] 第二十九条	058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部分简明版)

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063
[对租赁、借用机动车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第四十九条	064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时责任承担] 第五十条	066
[转让人和受让人对转让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致人	
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067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责任	
承担] 第五十二条	068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其损害赔偿责任承担]	
第五十三条	070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075 | 一、法律、行政法规

0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

0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15年4月24日）

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

1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123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6年2月6日）

130 | 二、司法解释

1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1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1月30日）

2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26日）

2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220 | 三、地方司法文件

220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节录）（2012年6月26日）

- 222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 年 12 月 17 日）
- 229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实施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指导意见（2006 年 8 月 15 日）
- 230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 年 6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五位一体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形成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审判委员会第1556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值此司法解释公布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解释》的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2月21日施行，请您谈谈为何要出台该《解释》？

答：近年来，我国道路交通事业高速发展，机动车的保有量也飞速增长，根据公安部发布的信息，截止2012年6月底，我国机动车总保有量2.33亿辆，其中汽车1.14亿辆，摩托车1.03亿辆。全国机动车驾驶人达2.47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1.86亿人。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的飞速增长导致交通事故引发的案件数量也大幅增加。2010年，全国公安部门接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390.6万件，2011年达到422.4万件。2010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为612596件，2011年



为 744570 件，分别比上一年上升 31.83% 和 21.54%，今年上半年，新受理的案件更是达到 403476 件，位居增幅最快的民生类案件的前列。此类案件涉及到人民群众的基本人身财产权益，如何迅速妥当审理此类案件、及时化解矛盾、保护道路交通事故的各方参与人尤其是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践行为民司法的必然要求，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解释》的价值基础现实依据。

与此同时，随着 2004 年《道路交通安全法》、2006 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及 2010 年《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涌现出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是在责任主体及其责任范围的判断上，实践中的形态多种多样。如何根据现行法律准确认定责任主体及其责任范围，需要统一裁判尺度；二是交强险制度的建立和商业三者险的逐步普及，致使此类案件在法律关系上具有复杂性。如何针对不同的法律关系适用相应的法律规范，需要明确裁判依据；三是结合我国的现实国情，在依法保障受害人权益的前提下，如何为相关行业及其他道路交通参与人提供必要的发展空间和行为自由，需要平衡各方利益；四是在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目标下，如何为当事人提供具有实效性的一次性纠纷解决机制、减少当事人的诉累，需要创新诉讼机制。

针对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从 2007 年起即启动了本《解释》的起草工作，后因《侵权责任法》的制定而暂停。《侵权责任法》颁布实施后，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精神及审判实践的要求，我们重新启动了《解释》的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我们认真多次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保监会、农业部、各级人民法院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的意见。由于该《解释》涉及到基本的民生问题，涉及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为集思广益，我们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1 日通过《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法院网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共收到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 600 余件，



在总结、归纳、吸收这些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认真讨论、仔细研究，最终于2012年9月17日第1556次会议通过了本《解释》。

问：我们注意到，本《解释》首先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作出了规定，在确定相关的责任主体时，《解释》依据了什么样的原则和精神？

答：责任主体的确定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重中之重，它不仅涉及到由谁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的损害由谁赔偿、能否得到赔偿的问题，还关系到《侵权责任法》有效制裁侵权行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这一功能能否实现的问题。因此，这是《解释》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在侵权责任主体的确定规则上，我们主要依据了以下原则和精神：一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9条、第50条的规定，原则上由机动车的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的享有者承担责任，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过错责任。这主要针对借用、租赁、转让、非盗抢等情形下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场合。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过错主要表现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疏于维护、对使用人驾驶资质和驾驶能力的疏于注意等情形；二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1条的规定，针对一系列违法情形下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从加大对受害人的保护、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风险、制裁违法行为的角度，规定由相关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例如套牌车、拼装车、报废车等情形下的责任主体的确定规则；三是以《侵权责任法》其他章节的规定为法律依据，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作出区分，以相关主体所负担的法定注意义务为基本的判断因素，确定多因一果情形下的责任主体。例如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的认定，道路设计、维护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的确定规则等。

总而言之，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确定方面，《解释》紧紧围绕《侵权责任法》的填补损失功能、制裁功能、预防功能等立法目的，合理



妥当地确定相关的责任主体。

问：当前，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情形比较常见，在不少地方甚至比较普遍，请问《解释》对这种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形态是如何规定的？

答：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情形在现实中确实比较普遍。其主要特征是，挂靠人为了满足车辆运输经营管理上的需要，将自己出资购买的机动车挂靠于某个具有运输经营权的企业，由该企业为挂靠车主代办各种法律手续，并以该企业的名义对外进行运输经营。以挂靠形式进行运输经营，在实践中产生了较多的弊端，一是违反了《道路运输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规定，使国家通过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形式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的管理目的落空；二是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的机动车，被挂靠企业有经营之名而无经营之实，疏于对驾驶人员的培训、疏于对机动车运行安全的管理，极大地增加了道路的安全隐患，对于其他道路交通参与人的人身财产权益造成了较大的风险；三是挂靠经营方式下，挂靠人的资力往往比较薄弱，从而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难以得到及时、充分的赔偿，权益难以得到保护，引发诸多社会矛盾。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有必要从侵权责任的角度明确挂靠经营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解释》明确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由挂靠人与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以被挂靠人的经营许可证和名义从事运输经营，无论是对交易相对人还是对不特定的道路交通参与人而言，都使他们产生了一种信赖，信赖以此经营许可证和名义从事经营的人具有一定资力、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其次，机动车运输经营活动属于一种高度危险活动，依据《侵权责任法》及其理论，开启某种危险、从某种危险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而被挂靠人恰恰从挂靠经营活动中获得了利益，有时甚至是巨大的利益。再次，被挂靠人



不承担责任或者承担较小的责任，会纵容挂靠这种违反运输管理秩序、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行为，规定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以私法的手段实现公法目的，维护法律体系的统一性。最后，从《侵权责任法》关于责任主体和连带责任的规定来看，《侵权责任法》更加关注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更加注重对受害人权益的保护，因此，规定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也符合《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精神。

问：从我国目前道路交通的现实来看，套牌车、拼装车、报废车等机动车违法上路行驶的情形仍屡见不鲜，也对道路交通参与人的人身财产权益造成了极大的危险，带来了极大的危害，《解释》对这些问题是如何归责的？

答：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随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加大管理力度和处罚力度，套牌车、拼装车、报废车等违法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情形在逐步减少。但是不可否认，由于我国的机动车保有量大、各地情形千差万别，因此，这些违法情形仍十分常见。所以，有必要从民事损害赔偿的角度，对相关的责任主体予以明确。

《解释》对套牌车、拼装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责任主体分别作出了规定。套牌车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套牌行为人为了逃避相关的税费和规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管、处罚。在形式上，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被套牌一方是被侵权人，在他不知道的情形下被他人套牌。此时的被套牌一方也是受害人。发生交通事故后，自然应当由套牌的行为人即套牌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另一种则是被套牌一方同意他人套牌。对于后一种情形，综合考虑套牌一方和被套牌一方行为的违法性、所造成的危险及其程度等因素，《解释》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两者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的损害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51条已经明确规定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现实中，更多的情形是，发生交通事故时，肇事的拼装



车、报废车已经经过多次转让，此时，责任主体应当如何确定，需要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1条的规定予以明确。我们认为，转让、运行拼装车、报废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严重威胁到道路交通参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应当由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不仅是《侵权责任法》填补损害功能的要求，更是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当然结论。

问：《侵权责任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范围虽然有所规定，但仍然是诉讼中争议较多的问题，《解释》针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有无更为细化的规定？

答：《侵权责任法》第16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和第22条等，对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赔偿范围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是，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仍然需要就若干问题作出进一步明确的规定。一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依据何种标准划分的，而这种划分标准是确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范围的前提性问题；二是依据此种划分标准，精神损害赔偿应当归属于何种损失范围之内，以及精神损害赔偿是否应当在交强险中赔偿以及在交强险中的赔偿次序问题；三是财产损失在实践中包括哪些具体损失类型以及财产损失在交强险中的赔偿范围问题。围绕着上述问题，《解释》主要考虑了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要重视对人身损害的赔偿，这不仅是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在法律体系和权利结构上的优先性所决定的，更是司法保障民生的具体体现；二是在此前提下，应当注意赔偿范围与道路交通参与人行为自由的平衡，赔偿范围如果过大，会造成道路交通的各方参与人负担过重，限制了其行为自由。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解释》作出了解释性规定，明确：《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划分是以道路交通事故所侵害的客体为标准的：侵害被侵权



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为“人身伤亡”；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为“财产损失”。依据该解释性规定，审判实践中多有争议的“人身伤亡”是否包括医疗费、精神损害等损失的问题就迎刃而解。相应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我国目前的交强险也应当赔偿精神损害，且精神损害在交强险中的赔偿次序应由被侵权人来选择。如果被侵权人选择交强险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应当说，如此规定，一方面准确贯彻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宗旨，另一方面更加强调了交强险对人身权益的保障功能，符合交强险的功能定位。

在财产损失的范围上，就我国目前的道路交通状况、事故率乃至人们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来看，赔偿范围应当主要限于必要的、典型的损失类型，否则容易造成道路交通各方参与人的负担过重。因此，《解释》明确规定，财产损失的范围包括车辆的修理费用、物品损失、施救费用、重置费用以及经营性车辆的停运损失和非经营性车辆的使用中断的损失。

问：正如您前面所谈到的，由于交强险制度的建立和商业三者险的逐步普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关系呈现出复杂性，在统一裁判依据的问题上，《解释》作出了怎样的规定？

答：确实如此，由于保险制度的介入，相较于其他侵权案件来说，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关系更为复杂，在裁判依据上需要统一和明确。解决这个问题，需要阐明交强险与商业险各自的功能定位。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关于交强险的功能及其与侵权责任的关系曾引起过激烈讨论。在听取各方不同意见的基础上，《解释》所采纳的基本原则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我国的交强险制度更强调交强险的基本保障功能，更为重视对受害人损失的填补功能，相应地，交强险在其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侵权责任在一定程度上相互分离。因此，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首先由交强险在其责任限额范围内（包括分项限额）予以赔偿。